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规划展示馆监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信阳市规划展示馆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60人, 营业收入为10454.7005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757.143177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签字或盖章: _____

日期: 2023年02月24日

“相关企业”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写。